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7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6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冰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临2015-002

#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截止到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48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5、2015-047)。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12月18日复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境内外企业的审计、评估和法律核查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协调、沟通和确认工作,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8日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2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如未能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自公司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5-084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宁波象山71省道改建工程PPP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象山县交通运输局签发的《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为71省道盛宁线东陈至茅洋段改建工程PPP项目中标人,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管理,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施工。现将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71省道盛宁线东陈至茅洋段改建工程

2、中标范围: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照明、管理设施以及服务设施等)、绿化、信息管理等全部工程,具体以施工图为准;经营管理维护内容包括小修保养保洁、大中修等全部工作。

3、总投资:人民币443,733,158元,即人民币肆亿肆仟叁佰柒拾叁万叁仟壹佰伍拾捌元整。其中建安费273,810,608元(下浮率5.5%),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9,922,550元。

4、建安工程款投资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以上期(中国人民银行取消5年以上期的,按最高利率计算)的贷款利率上浮30%。

5、建设期:34个月,运营期:10年。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在PPP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提升PPP业务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开拓PPP项目,推动公司业务的战略升级,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5—095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合作合同,合同双方将在后期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具体金额。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之后方能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双方合作期限自2015年12月26日起至2016年12月25日止,双方若无异议,应另行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签订续期协议。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合作合同,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估计。

风险提示:本次签订的合作合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等框架性约定,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能力、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于2015年12月16日正式签署了《框架合作合同》,就智能、大数据及创新科技应用等领域展开合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合作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法人代表:梁志祥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2层

5、主营业务:因特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以外的内容);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信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0日);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美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画)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展览、比赛活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1日);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利用www.baidu.com、www.hao123.com(www.hao222.net、www.hao222.com)、网站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疗软件技术开发;委托生产电子产品、玩具、照相器材;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家具、首饰、避孕器具、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塑料制品、花、草及观赏植物、建筑材料、通讯设备;预防保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百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为上市公司非关联方。

7、发展状况:百度作为全球最大搜索引擎互联网企业,具备优秀的网络推广宣传技术能力。

二、框架合作合同主要内容

1、百度未来商店和香江控股达成框架合作伙伴关系,百度未来商店获得香江控股全国的香江家居卖场及相关渠道优先框架扶持政策,所涉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2、双方共同建立基于现场用户数据的收集分析系统,共同推进大数据的收集、挖掘、分析、推广等业务,推动已有资源数据的双向共享和合作,共享大数据等成果,未经双方许可大数据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提供,共同规避风险。

3、如香江控股在百度媒体资源发布广告的,百度给予香江控股扶持优惠政策。

4、双方根据各自的业务需求,进行相互的技术及资源合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创新领域,科技应用领域等相关创新应用的拓展延伸。

三、框架合作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百度作为全球最大搜索引擎互联网企业,具备优秀的网络推广宣传技术,上市公司与其形成合作关系,共同推进大数据的收集、挖掘、分析、推广等业务,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共享大数据等成果,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对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2、本合同为框架合作合同,对公司业绩影响暂无法估计。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合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等框架性约定,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能力、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84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工”)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43,800万元(含鑫晟电工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30,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7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91,052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51,2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晟电工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整,期限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5日。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43,800万元(含鑫晟电工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鑫晟电工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电工用铜线坯及各类束绞线、汽车用低压电线及各类电线电缆、辐照加工、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器、电工器材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

4、法定代表人:张晓光

5、注册地址: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031 室

6、财务状况(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鑫晟电工总资产82,791.12万元,负债61,754.12万元,净资产21,037.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59%;2015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279,486.88万元,营业利润-3,862.23万元,净利润-3,606.40万元。

(二)鑫晟电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5日;担保金额: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晟电工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即自2015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1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该项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对鑫晟电工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1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4月21日。本次担保额度增加后,本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达到6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鑫晟电工增加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该项增加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30,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7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91,052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51,20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晟电工 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3、鑫科材料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鑫科材料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六届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函;

5、六届十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长信改革红利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51997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5年11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5年12月1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264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495,510,525.19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99,102,105.04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53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一次分红 |

注:根据《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二、与分红有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年12月18日 |
| 除息日 | 2015年12月18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12月22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将以2015年12月1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15年12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后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12月15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长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带路分级,基金代码:502016)、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502017)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5年12月17日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折算前(12月15日)存在折价交易情形,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2015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0.996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8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实施定期折算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12月15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长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12月15日,场内的长信一带一路份额、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长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差额部分由资金资产承担。场外的长信一带一路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外长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差额部分由基金资产承担。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六位,如下表所示:

| 基金份额名称 | 折算前份额(份) | 份额折算比例 | 折算后份额(份) |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
|---|---|---|---|---|
| 场外长信一带一路份额 | 43,711,652.85 | 1.007547 | 44,041,544.69 | 1.060 |
| 场内长信一带一路份额 | 99,243.00 | 1.007547 | 149,889.00 | 1.060 |
| 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 | 3,305,709.00 | 0.015094 | 3,305,709.00 | 1.000 |

注:场外长信一带一路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长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长信一带一路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长信一带一路份额;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长信一带一路份额。

以上数据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长信一带一路份额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复牌。

三、风险揭示

1、基金份额的折/溢价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5年12月17日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折算前(12月15日)存在折价交易情形,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2015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0.996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8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实施定期折算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损失的风险。

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差额部分由资金资产承担。因此,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损失。

3、份额折算后新增份额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

由于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代销资格,而只有具备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才可以允许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人通过不具备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或长信一带一路B份额,在其参与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信一带一路份额并不能被赎回。

4、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由于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信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其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预期风险低、预期收益低的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预期风险低、预期收益低的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长信一带一路份额,敬请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注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918)和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15)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918)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15)

2、适用渠道

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提出的申购申请有效(基金定投、转换以及赎回转申购费率不进行调整)。

二、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918)和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15)将免收申购费。

三、重要提示

1、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2015年12月18日15时至2015年12月31日15时的网上直销前端申购费率。

2、开户当天即可进行申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申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开户及交易确认情况。

3、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 关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金融份额和互联网金融A份额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12月15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互联网金融份额(包括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场内简称“互联金融”,场内代码“502036”)、互联网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场内代码“502037”)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5年12月17日互联网金融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互联网金融A份额折算前(2015年12月15日)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互联网金融A份额2015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1.066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1.038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实施定期折算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互联网金融A份额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5年12月17日互联网金融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0.927元。由于互联网金融份额折算前(2015年12月15日)存在折价交易情形,互联网金融份额2015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0.929元,与实施定期折算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互联网金融份额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 关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互联网金融份额和互联网金融A份额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12月15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互联网金融份额(包括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场内简称“互联金融”;场内代码“502036”)以及互联网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场内代码“502037”)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12月15日,场内的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场外的互联网金融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外互联网金融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6位,如下表所示:

| 基金份额名称 | 折算前份额(份) | 份额折算比例 | 折算后份额(份) |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
|---|---|---|---|---|
| 场外互联网金融份额 | 129,886,420.54 | 1.015148 | 131,853,922.53 | 0.9224 |
| 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 | 14,480,214.00 | 1.015148 | 14,699,561.00 | 0.9224 |
| 互联网金融A份额 | 72,698,314.00 | 0.030296 | 72,698,314.00 | 1.0000 |
| | | | 新增互联网金融份额:2,202,469.00 | |

注:场外互联网金融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互联网金融份额;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

以上数据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互联网金融份额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互联网金融份额和互联网金融A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复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5年12月17日互联网金融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互联网金融A份额折算前(2015年12月15日)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互联网金融A份额2015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1.066元,扣除约定收益后1.038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实施定期折算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互联网金融A份额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5年12月17日互联网金融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0.927元。由于互联网金融份额折算前(2015年12月15日)存在折价交易情形,互联网金融份额2015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0.929元,与实施定期折算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互联网金融份额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场内的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折算成的新增互联网金融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前持有较少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或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可能性。

4、由于互联网金融A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参考净值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折算后其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互联网金融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互联网金融份额,敬请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注意。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